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朱振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振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振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振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会议室

● 召开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结果：同意99,089,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4%，反对0股，弃权109股。

●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其他说明：无

● 会议费用：